

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面提速

■ 本刊评论员

在今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：“县级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主体，服务9亿农村居民，是解决群众看病难、看病贵的关键环节。当前深化医改正处于爬坡过坎的紧要关头，要全力以赴打好这场攻坚战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继续以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为突破口，按照上下联动、内增活力、外加推力的原则，下足工夫做好‘破除以药补医、创新体制机制、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’三篇大文章，用中国式办法着力破解医改这个世界性难题，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。”

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实现医改目标的必要途径。县级公立医院是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平台，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着基本保障作用。只有推动改革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，才能确保县域群众公平享受改革成果，才能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才能保证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。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突破口。县级医院是公立医院体系最薄弱的环节，推进县级医院改革发展有助于提升医疗服务体系能力，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，释放群众的就医需求，分流病人，为城市医院改革创造条件并提供借鉴。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。当前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占有重要地位。县级医院改革发展不仅是改善民生、增进群众健康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，对于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也有重要的保障作用。

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涉及广泛而深刻的利益格局调整，由于我国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不平衡，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在地区之间差异较大，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。因此，2012年，首先选取浙江、安徽、河南、陕西等18个省的311个县（市）作为首批试点，探索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之路。一年多来，各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探索，各级政府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财政投入；取消药品加成，改革补偿机制；推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，深

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；落实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，建立县级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，优化医院内部运行机制；不同程度推行了基本医保付费方式改革等。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和阶段性成效，实现了改革的预期目的，为下一步全面推开打下了基础。

为加快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步伐，巩固扩大改革成效，国家卫生计生委、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》。随后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，确定2014年在第一批311个试点县的基础上，新增700个试点县，覆盖全国50%以上的县，2015年全面推开。这标志着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进入全面提速阶段。

确保改革顺利推进，财政部门责无旁贷。各级财政部门特别是试点地区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强调换位思考，突出协同配合，履行财政职能，积极支持做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。要按照政事分开、管办分开、医药分开、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要求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创新体制机制，统筹推进各项改革，逐步建立起维护公益性、调动积极性、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。要健全补偿机制，理顺医疗服务价格，提高诊疗、手术、护理、床位和中医服务项目价格，降低药品、高值医用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、治疗价格，鼓励医院通过提供优质服务获得合理收入，调动医务人员提高医术和服务水平的积极性；充分发挥医疗保险补偿作用，医保基金通过购买服务对医院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予以及时补偿，加快推进按病种付费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，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；加大财政投入，在严格控制公立医院规模、标准的基础上，全面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，主要包括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、重点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、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、政策性亏损等。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，加强医院成本核算，加强财政对县级公立医院各项补助资金的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□